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